

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241107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35
之2號6樓

承辦人：謝宗翰(分機225)

電話：(02)2261-1170

傳真：(02)2999-8133

Email：tpctc@ms7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師會字第110000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0001002_Attach1.pdf、110000100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建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，踴躍報名參加本會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「對話的力量-從心遇見自己，照亮孩子」研習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師法第40條略以…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

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本會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研習，計畫如附件一。

二、因本會於110年1月27日所舉辦之「對話的力量-從心遇見自己，照亮孩子」研習已額滿，故加開下列場次，辦理時間及場地如下

(一)時間：110年1月29日(五)08：30-16：30

(二)地點：思賢國小思賢樓4樓演藝廳

(三)研習名額：180人

(四)自1月14日8：00起開放報名，請逕行上校務行政研習系

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另，為建立研習的先備經驗與教學現場困境意見蒐集，報名前請填寫google表單，彙整教學現場實務困境及意見，以提升研習品質，表單連結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9Zzamn>

四、公假課務自理公文如附件二。

五、請公告周知鼓勵所屬人員報名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